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81-89-02-149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27.872 秒, 31 度 35 分 19.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50 合成纤维制造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761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技改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5〕101号） （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 （4）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处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界定的规划范围内，选址符合区域空间规划要求。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1锦纶纤维制造，主要从事锦纶纤维的生产，符合规划中的定位要求。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5）及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工业组团内，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改造，不改变地块原有使用功能，未占用道路、绿地、排水等配套用地，建筑指标也满足园区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园区“一心、两点、井字轴线、三组团”的整体功能布局。因此技改项目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在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等各方面均高度相符。				

1.2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8-1。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常熟地区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与技改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技改项目厂界南侧4.8km；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技改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1.9、0.2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4.9%，较上年降低了5.8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同比持平。

2025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2025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55分贝(A)，51分贝(A)，53分贝(A)，5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3分贝(A)，45分贝(A)，49分贝(A)，50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技改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建成后固废均可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能源：技改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主要使用电能。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自来水、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2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技改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技改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技改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锦纶短纤，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技改项目为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	相符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技改项目产品为锦纶短纤，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对比

表 1.3-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明令	符合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技改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比

表 1.3-4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属于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既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类工程。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无依托岸线的建设内容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	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且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无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符合

	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技改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 施工及运营期无围湖造田、挖沙采矿等行为, 项目功能与岸线保护要求无冲突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不涉及岸线利用类工程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技改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任何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任何水生生物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不属于化工类高污染项目, 且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等建设内容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类型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相关内容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且位于支塘镇合规工业用地内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技改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不涉及与化工企业的安全距离问题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无落后产能内容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要求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改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技改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1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不新增排污口，仅依托现有合规污水管网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不属于该行业；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尾水经污水厂处理后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和表 2 C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	技改项目原料陆运，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无生	相符

	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产废水排放，固废分类规范处置，不存在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废弃物的行为；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与园区应急体系联动，可有效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不影响太湖蓝藻水华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技改项目仅涉及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7927t/a，项目用水在《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定额范围内。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取用水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未超过区域用水定额；不涉及河道调度相关影响，水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技改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技改项目主要生产锦纶短纤，不属于禁止类产业；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等禁止类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远超 1 公里，不涉及码头及港口建设；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长江流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VOCs 排放总量0.2354/a，可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不突破总量管控要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不直接设置入河排污口，符合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固废 100%妥善处置，无污染物直接排入长江流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沿江重点风险企业，不涉及危化品仓储、涉重金属工艺；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风险防控措施到位；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较远，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产品为锦纶短纤；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建设，不涉及尾矿库建设；生产设备符合能效标准，单位产品能耗低，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之支塘工业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5-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	环境管控			

型	单元名称				
产业园区	支塘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技改项目经常熟市数据局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1 锦纶纤维制造，与该区域主导产业规划相符。 (3)技改项目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4)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技改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因此技改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 (6)技改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技改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	符合

				民现象。 (2)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3)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支塘镇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支塘镇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	(1) 技改项目符合支塘镇工业园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技改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它高污染燃料。		
表 1.5-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技改项目属于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利用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 1 号的自有已建厂房约 7611 平方米，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 5）及不动产权证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技改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相符	

风险 防 控	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门申请备案;并应建立以支塘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应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技改项目不占用耕地且用水量较少,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 1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在以上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项目建成后固废均可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技改项目所用的PA切片、纺丝油剂放置在室内的仓库中，具备遮阳、挡雨、防渗功能。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技改项目所用的PA切片、纺丝油剂放置在室内的仓库中，其中纺丝油剂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容器进行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详见“表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符合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所用的VOCs物料均存放在密封包装容器中。	符合

		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详见“表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恢复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 章规定执行。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	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均会建立台账，并承诺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1.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表1.8-1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HJ2026-2013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基本要求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技改项目纺丝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干式过滤器”拦截废气中的液滴、杂质等，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及水汽；设计废气温度为30℃。	符合
总体要求	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5.3.2 场址选择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 5.3.3 治理设备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常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环保设施设置在厂房西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	6.3.1.2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6.3.1.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6.3.1.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详见“表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符合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预处理	6.3.2.2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6.3.2.3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6.3.2.4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4.1 的要求。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4.4 的要求。 6.3.2.5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技改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废气经水喷淋塔冷却降温至低于 40°C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段分别设置有压差计。	符合
	吸附	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80%时宜更换吸附剂。 6.3.3.6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4kPa；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2.5kPa。	技改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有机废气总吸附力需求量，并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因此建议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便满足吸附要求，具体更换频次要求详见“4.2.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项目控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低于 2.5kPa 。	符合
安全措施	吸附法	6.5.1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6.5.2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 13347的规定。 6.5.4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83°C时，应能自动报警，并	技改项目吸附法治理系统配置了事故自动报警装置，与厂区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体系联网，满足条款要求。吸附系统与产污设备间的管道已安装符合GB 13347标准的阻火器，满足条款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度监控及水喷淋降温系统；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已配置灭火器，符合消防设施设置要求。活性炭吸附设备电气系	符合

		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6.5.9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6.5.10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6.5.11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统配备了短路保护装置，接地电阻经检测为3Ω，满足条款要求。治理设备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	--	---	---	--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方式详见“表 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企业应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技改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关要求。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及《关于尽快开展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及录入工作的函》相符性

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方式详见“表 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 0.44m/s，低于规定值 0.60m/s，装填厚度 0.4m，符合规定的不低于 0.4m 要求；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温度低于 40℃；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有机废气总吸附力需求量计算，并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活性炭更换按照“4.2.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中的要求执行，可满足吸附要求，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

要求。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方式详见“表 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 0.44m/s，低于规定值 0.60m/s，装填厚度 0.4m，符合规定的不低于 0.4m 要求；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温度低于 40℃；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4月，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主要从事化纤及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本次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厂房建筑面积约7611平方米，淘汰复合纺丝机组、牵伸机组、卷绕机等设备共10台套，购置送料系统、纺丝机组、卷绕机组、集束架平台、牵伸机组、后整理机组共11台套，对现有纤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会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常熟市数据局立项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中“50合成纤维制造282”中的“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

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纺 1 车间 (一条线)	PPS 短纤	***	***	***	***	***	*** ***
		锦纶短纤	***	***	***	***	***	
2	纺 2 车间 (一条线)	涤纶纤维	***	***	***	***	***	
		锦纶短纤	***	***	***	***	***	
3	纺 3 车间	1#线	涤纶纤维	***	***	***	***	/
4		2#线	PPS 短纤	***	***	***	***	***

			锦纶短纤	***	***	***	***	
5	纺 4 车间	1#线	改性 PPS 短纤	***	***	***	***	/
			锦纶短纤	***	***	***	***	
6		2#线	功能性复合 纤维（长纤 项目）	***	***	***	***	/
7				3#线	***	***	***	***
8	纺 5 车间 （一条线）		锦纶短纤	***	***	***	***	***
9	再生切片车 间		再生切片	***	***	***	***	/
10	泡料车间		泡料	***	***	***	***	/
合计				44000	44000	***	***	***

表 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 工程	纺一车间	***	***	不变	***
	纺二车间	***	***	不变	***
	纺一纺二后纺车 间	***	***	不变	***
	纺三车间	***	***	不变	***
	纺四车间	***	***	不变	***
	纺五车间	***	***	+7611m ²	***
储运 工程	原料仓库	***	***	不变	/
	成品仓库	***	***	不变	
办公 区	办公室	***	***	不变	/
公用 辅助 工程	给水	***	***	技改项目新 增用水 7927t/a; “以	依托当地供 水管网

				新带老”后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用水减少109t/a	
	排水	生产废水1750t/a经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6480t/a一并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生产废水3230t/a经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6480t/a一并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生产废水+148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100万kWh/a	150万kWh/a	+50万kWh/a	依托当地电网
	蒸汽	***	***	+2650t/a	依托当地蒸汽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1750t/a经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6480t/a一并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生产废水3230t/a经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6480t/a一并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生产废水+148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DA001 纺一纺二前纺纺丝及再生切片、泡料废气	纺一纺二前纺纺丝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再生切片、泡料通过在挤出头处安装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将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按8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2米高DA001有组织排放	增加水喷淋塔	达标排放
		DA002 纺一后纺废气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2“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DA002有组织排放	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2“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DA002有组织排放		
		DA003 纺二后 纺废气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3“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高DA003有组织排放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3“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高DA003有组织排放	技改依托	达标排放
		DA004 纺四前 纺废气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4“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2米高DA004有组织排放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4“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2米高DA004有组织排放	增加水喷淋塔	达标排放
		DA005 纺三1# 线及2# 线前纺 废气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5“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2米高DA005有组织排放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5“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2米高DA005有组织排放	增加水喷淋塔	达标排放
		DA006 纺三1# 线后纺 废气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6“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DA006有组织排放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6“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DA006有组织排放	技改依托	达标排放

		DA007 纺三2# 线后纺 废气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7“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DA007有组织排放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7“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DA007有组织排放	技改依托	达标排放
		DA008 纺五前 纺废气	/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8“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5米高DA008有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新增	达标排放
		DA009 纺五后 纺废气	/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09“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25米高DA009有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新增	达标排放
		DA010 纺四后 纺废气	/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TA010“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22米高DA010有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新增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不变	分类收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	设置44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设置44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变	

		危险废 物	设置77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77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不予公开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料 涉密，不予公开 表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表 涉密，不予公开 2.3 水平衡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量 7927t/a，项目地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1）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2）生产用水 涉密，不予公开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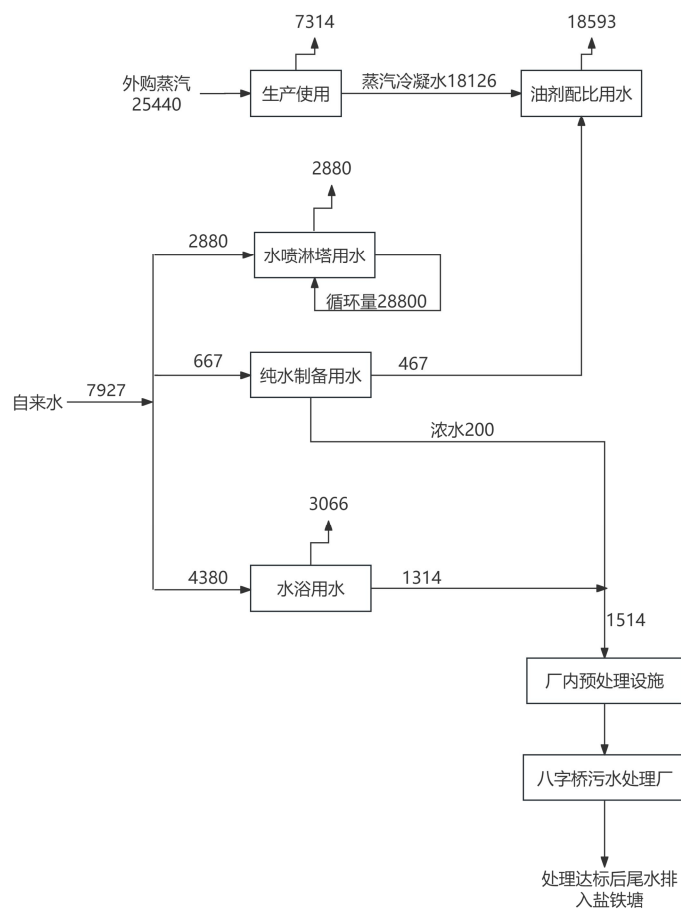


图 2.3-1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2.4 技改后全厂VOCs平衡

涉密，不予公开

2.5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依托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已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地东侧为烟沪线，南侧为常熟奥世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市佳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苏州长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乐虞二期产业园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3。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 7611 平方米，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的适用性装

修。厂房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物类别为丙类。项目依托现有废水管网、雨水导排设施，供水、供电设施等可行。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6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180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年工作300天，3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7200h。

2.7 产品说明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锦纶短纤的生产，产品照片如下图：



图 2.7-1 产品图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主要对现有纤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

涉密，不予公开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要素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水浴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	
	/	纯水制备	pH、COD、SS		
废气	G1	螺杆挤出、纺丝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收集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纺一纺二接入 TA001，纺三接入 TA005、纺四接入 TA004、纺五接入 TA008）后分别经过 22 米高 DA001、22 米高 DA005、22 米高 DA004、25 米高 DA008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G2	定型	非甲烷总烃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 ³ /h，收集废气通过“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纺一接入 TA002，纺二接入 TA003 纺三 1#线接入 TA006、纺三 2#线接入 TA007、纺四接入 TA010、纺五接入 TA009）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DA002、15 米高 DA003、15 米高 DA006、15 米高 DA007、22 米高 DA010、25 米高 DA009 有组织排放	
噪声	N1	投料&烘干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N2	螺杆挤出、纺丝	噪声		/
	N3	卷绕	噪声		/

	N4	集束	噪声		/
	N5	牵伸	噪声		/
	N6	卷曲	噪声		/
	N7	上油	噪声		/
	N8	定型	噪声		/
	N9	切断、打包	噪声		/
固废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		废活性炭		
	/		废过滤网		
	/		废油污		
	S1	螺杆挤出、 纺丝	废丝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过滤网	依托现有项目组件清洗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3		喷丝板		
	S4		废滤块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5	牵伸	废丝		
	S6	切断	废丝		
	/	组件清洗系统	真空煅烧灰渣		
	/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	物料使用	废空桶		
	/	导热油炉及 液压系统	废矿物油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1 现有项目情况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4月（前身为常熟市金泉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主要从事化纤及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9-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 时间	备注
1	纺 1 车间（一条线）		PPS 短纤	***	***	7200h	/
2	纺 2 车间（一条线）		涤纶纤维	***	***		/
3	纺 3 车间	1#线	***	***	12500		/
4		2#线	***	***	2000		/
5	纺 4 车间	1#线	***	***	7000		/
6		2#线	***	***	500		/
7		3#线	***	***	/		/
8	再生切片车间		再生切片	***	***		/
9	泡料车间		泡料	***	***		/

2.9.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涉密不予公开

2.9.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运营状况良好，达标排放。

涉密不予公开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2）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外购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无冷凝水外排；纯水制备浓水40t/a、纺丝组件清洗废水750t/a、地面冲洗废水960t/a合计1750t/a，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6480t/a一并经污

水管网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盐铁塘。

（3）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污、分析液，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贮存于厂区中部77m²危废仓库内；一般固废：废丝废料、废滤块、水处理污泥、真空煅烧灰渣，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纺丝车间及再生切片、泡料车间内的干燥机、纺丝机、卷绕机、牵伸机、切断机、打包机、真空泵、螺杆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9.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2.9-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许可排放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COD	***	***
		SS	***	***
		NH ₃ -N	***	***
		TP	***	***
		动植物油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COD	***	***
		SS	***	***
		石油类	***	***
全盐量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乙醛	***	***
		食堂油烟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乙醛	***	***
固废			0	0

备注：现有项目未对PPS短纤生产时产生的硫化氢及氯苯类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

2.9.5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2.9.6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运营状况良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周边无居民投诉、厂界无异味；以厂界

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而项目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东北方向的新巷的距离为190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保护目标边界。

2.9.7 排污许可手续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建设单位属于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07036709243001V，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自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按要求定期填报了季报、年报，并进行信息公开；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1 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75	9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50	68.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超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浓度限值，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浓度限值，属于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	25.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盐铁塘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盐铁塘监测结果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盐铁塘	8.31	4.0	0.37	0.04
IV类标准限值	≥3	≤10	≤1.5	≤0.3

评价结果表明，盐铁塘水质满足IV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现状

技改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2.70，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 ΔEQI ）为“基本稳定”。

3.5 电磁辐射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3.6.1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较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

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较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相比好转一类，定类指标为浑浊度、砷、总大肠菌群。

3.6.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技改项目根据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厂区内物料及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东经	北纬					
新巷	120.976	31.592	居民区	约45户	二类区	东北	190
合结	120.979	31.589	居民区	约45户	二类区	东	366
孙浜	120.980	31.587	居民区	约30户	二类区	东南	402
罗桥	120.973	31.595	居民区	约45户	二类区	西北	470

备注：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60	/	/	厂界	4
乙醛		20	/	/	/	/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标 准	20	DA001/DA004/ DA005 为 22m	8.7	厂界	1.5
			DA008 为 25m	14		
臭气浓 度		/	DA001/DA004/ DA005 为 22m	2000 （无量 纲）	厂界	20（无 量纲）
		/	DA008 为 25m	6000 （无量 纲）		
非甲烷 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表2标准	60	DA002/DA003/ DA006/DA007 为 15m,DA009 为 25m， DA010 为 22m	3	厂区内	6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	/	/	/	厂界	4
乙醛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	/	/	/	厂界	0.01
3.9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量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 行 标 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 标	标准限值	单 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5	mg/L
污水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石油类	15	mg/L
				全盐量	2000 ^①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日均排放限值	表 1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	1	mg/L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表 1 C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表 2 C 标准	COD	75	mg/L
				氨氮	8(12)*	mg/L
				TP	1	mg/L
				TN	15(20)*	mg/L

备注：①全盐量参照溶解性总固体。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0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

3.11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的形式保证实施。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技改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1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 放总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技改后全厂	项目建成后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305	1.5376	1.3832	0.1544	0.102	0.2829	+0.0524
		氨	0	0.0676	0.0608	0.0068	0	0.0068	+0.0068
		乙醛	0.0032	0	0	0	0.0012	0.002	-0.0012
		食堂油	0.0216	0	0	0	0	0.0216	0
	无组织	VOCs	0.295	0.081	0	0.081	0.135	0.241	-0.054
		氨	0	0.0036	0	0.0036	0	0.0036	+0.0036
		乙醛	0.0023	0	0	0	0.0006	0.0017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80/6480	0	0	0	0	6480/6480	0	
	COD	2.431/0.324	0	0	0	0	2.431/0.324	0	
	SS	2.03/0.0648	0	0	0	0	2.03/0.0648	0	
	NH ₃ -N	0.162/0.0259	0	0	0	0	0.162/0.0259	0	
	TN	0.2592/0.0778	0	0	0	0	0.2592/0.0778	0	
	TP	0.026/0.0032	0	0	0	0	0.026/0.0032	0	
	动植物	0.194/0.0065	0	0	0	0	0.194/0.006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750/1750	1514	0	1514/1514	34/34	3230/3230	+1480/1480	
	COD	0.508/0.0875	1.242	1.084	0.158/0.0757	0.0034/0.0017	0.6626/0.1615	+0.1546/0.074	
	SS	0.346/0.0175	0.2728	0.1314	0.1414/0.0151	0.0017/0.0003	0.4857/0.0323	+0.1397/0.0148	
	石油类	0.0066/0.0018	0.0197	0.0131	0.0066/0.0015	0	0.0132/0.0033	0.0066/0.0015	
	全盐量	0.04/0.04	0.2	0	0.2/0.2	0.034/0.034	0.206/0.206	0.166/0.166	
固废	危险废	0	71.571	71.571	0	0	0	0	
	一般固	0	273.87	273.87	0	0	0	0	
	生活垃	0	0	0	0	0	0	0	

注：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新增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只涉及厂房适应性改造，如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不改变厂房建筑结构，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技改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

4.2.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螺杆挤出及纺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因技改项目涉及产品种类调整，具体详见“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调整后技改项目涉及的部分治理设施及排气筒与现有项目共用，故本章节完整罗列技改后全厂的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1-1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C
DA001 纺一纺二前纺 纺丝及再生切 片、泡料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8000	15.38	0.123	0.8857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装 置”，去除 率 90%		1.54	0.0123	0.0886	22	0.4	30
	乙醛		0.1	0.00083	0.006			0.01	0.000083	0.0006			
	氨		0.28	0.0022	0.0155			0.03	0.0002	0.0016			
DA002 纺一后 纺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600	1.08	0.0039	0.028	“过滤式油 烟净化器”，去除 率 90%		0.11	0.0004	0.0028	15	0.3	30
DA003 纺二后 纺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600	1.31	0.0047	0.0336	“过滤式油 烟净化器”，去除 率 90%		0.13	0.0005	0.0034	18	0.3	30
DA004 纺四前 纺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8000	2.09	0.0167	0.12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装 置”，去除 率 90%		0.21	0.0017	0.012	18	0.4	30
	乙醛		0.0055	0.000044	0.00032			ND	0.000004 4	0.00003 2			
	氨		0.1	0.0008	0.0059			0.0125	0.0001	0.0006			
DA005 纺三 1# 线及 2#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8000	8.03	0.0642	0.462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活		0.8	0.0064	0.0462	22	0.4	30

线前纺 废气排 气筒	乙醛		0.23	0.0018	0.0132	性炭吸附装 置”，去除 率 90%	0.025	0.0002	0.0013			
	氨		0.1	0.0008	0.0059		0.0125	0.0001	0.0006			
DA006 纺三 1# 线后纺 废气排 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600	12.3	0.0444	0.3195	“过滤式油 烟净化 器”，去除 率 90%	1.2	0.0044	0.032	15	0.3	30
DA007 纺三 2# 线后纺 废气排 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600	0.86	0.0031	0.0224	“过滤式油 烟净化 器”，去除 率 90%	0.09	0.0003	0.0022	15	0.3	30
DA008 纺五前 纺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8000	13.31	0.1065	0.7666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装 置”，去除 率 90%	1.34	0.0107	0.0767	25	0.4	30
	氨		0.71	0.0057	0.0409		0.08	0.0006	0.0041			
DA009 纺五后 纺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600	6.28	0.0226	0.1625	“过滤式油 烟净化 器”，去除 率 90%	0.63	0.0023	0.0163	25	0.3	30
DA010 纺四后 纺废气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600	0.86	0.0031	0.0224	“过滤式油 烟净化 器”，去除 率 90%	0.09	0.0003	0.0022	15	0.3	30

表 4.2.1-2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污 染 物 来 源	产 生 位 置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面 源 长 m × 宽 m	面 源 高 度 m	运 行 时 间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螺杆挤出 及纺丝工 序	纺一车间 3F	非甲烷总烃	0.007	加强废气收集 效率，加强生 产车间通风	0.000972	0.007	24×9	16	7200
		氨	0.0004		0.00005	0.0004			
螺杆挤出 及纺丝工 序	纺二车间 3F	非甲烷总烃	0.0083	加强废气收集 效率，加强生 产车间通风	0.0012	0.0083	24×9	16	7200
		氨	0.0004		0.000061	0.0004			
定型工 序、再生 切片及破 料挤出	纺一纺二后 纺车间 1F （含泡料、 再生切片）	非甲烷总烃	0.1083	加强废气收集 效率，加强生 产车间通风	0.015	0.1083	55×37	6	7200
		乙醛	0.001		0.00014	0.001			
螺杆挤 出、纺丝	纺三车间 1# 2F	非甲烷总烃	0.0243	加强废气收集 效率，加强生	0.0034	0.0243	24×15	10	7200

		乙醛	0.0007		0.000097	0.0007			
		氨	0.0003		0.000042	0.0003			
定型工序	纺三车间西 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	0.0367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0.0051	0.0367	105×14	6	7200
螺杆挤出、纺丝工序、定型工序	纺四车间 2F	非甲烷总烃	0.0075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0.0011	0.0075	60×38	10	7200
		乙醛	0.000017		0.000002	0.000017			
		氨	0.0003		0.000042	0.0003			
螺杆挤出、纺丝工序	纺五车间 2F	非甲烷总烃	0.0403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0.0056	0.0403	62×33	12	7200
		氨	0.0022		0.0003	0.0022			
定型工序	纺五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	0.0085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0.0012	0.0085	102×33	8	7200

表4.2.1-6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表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是否可行技术
螺杆挤出及纺丝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有组织	95%（再生切片、泡料生产过程收集效率为85%）	90%	DA001/ DA004/ DA005/ DA008	可行
定型工序产生的油雾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	3600m ³ /h	有组织	定型工序收集效率为95%	90%	DA002/ DA003/ DA006/ DA007/ DA009/ DA010	可行

4.2.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导则HJ2.2-2018推荐的模型，经软件估算，大气污染物不会存在厂界外浓度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②参数选定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 中查取。

本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5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2.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 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表 4.2.1-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计算，技改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而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新巷、距离为190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4.2.1.4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分析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1-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a	措施
1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56	1	1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巡检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氨	0.0099	1	1	

注：技改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中安装压差计，可实时监控，如压力异常可立即发现，故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单次持续时间(发现故障并处理)1h是可行的。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巡检计划，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当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停止生产。

4.2.1.5 废气监测计划表

		乙醛	1 次/半年	
		氨、臭气浓度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O₃超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达标；氨属于异味特征因子。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异味特征因子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与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新巷，距离为190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保护目标边界。技改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4.2.2 废水污染源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1）技改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仅排放少量生产废水，具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4.2.2-1 技改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纯水制备废水	200	pH	6-9（无量纲）	/	pH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回流+混凝+终沉池	6-9（无量纲）	/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
		COD	100	0.02		100	0.02	
		SS	50	0.01		50	0.01	
		全盐量	1000	0.2		1000	0.2	
水浴废水	1314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COD	930	1.2220		105	0.1380	
		SS	200	0.2628		100	0.1314	
		石油类	15	0.0197		5	0.0066	

表 4.2.2-2 技改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480	pH	6-9(无量纲)	/	接管	6-9(无量纲)	/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
		COD	375	2.431		375	2.431	
		SS	313	2.03		313	2.03	
		NH ₃ -N	25	0.162		25	0.162	
		TN	40	0.2592		40	0.2592	
		TP	4	0.026		4	0.026	
		动植物油	30	0.194		30	0.194	
生产废水	3230	pH	6-9(无量纲)	/	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机+中间池+生化反应池	6-9(无量纲)	/	
		COD	1367	4.414		205	0.6626	
		SS	1500	4.845		150	0.4857	
		石油类	80	0.2584		4	0.0132	
		全盐量	64	0.206		64	0.206	

(3) 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4.2.2-3 技改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								

	SS、全盐量、石油类								
--	------------	--	--	--	--	--	--	--	--

表 4.2.2-4 技改后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20.97482°	31.58720°	971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	间断排放	0:00-24:0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表 4.2.2-5 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达标分析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6-9（无量纲）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达标
		COD	319		500	达标
		SS	259		400	达标
		氨氮	17		35	达标
		TN	27		45	达标
		TP	2.7		5	达标
		动植物油	20		100	达标
		石油类	1.4		15	达标

表4.2.2-6 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19/50	10.312/1.6183	3.0936/0.4855
		SS	259/10	8.3857/0.3237	2.5157/0.0971
		氨氮	17/4	0.54/0.0863	0.162/0.0259
		TN	27/12	0.864/0.2593	0.2592/0.0778
		TP	2.7/0.5	0.0867/0.0107	0.026/0.0032
		动植物油	20/1	0.6467/0.0217	0.194/0.0065
		石油类	1.4/1	0.044/0.011	0.0132/0.0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0936/0.4855
		SS			2.5157/0.0971
		氨氮			0.162/0.0259
		TN			0.2592/0.0778
		TP			0.026/0.0032
		动植物油			0.194/0.0065
		石油类			0.0132/0.0033

注：a/b 表示“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

表 4.2.2-7 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1 次/半年	GB 6920
		COD*				HJ 828
		SS				GB/T11901
		氨氮				HJ535
		总氮				HJ535
		总磷				GB/T11893
		石油类				HJ637

4.2.2.2 技改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规划总处理规模为5万m³/日，一期工程规模1.5万m³/日，2012年投运，经扩建提标后现状处理规模为3万m³/日，占地约6.28公顷。服务范围包括支塘镇、古里镇白茆社区、董浜镇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占比约65%，工业废水占比约35%。污水处理主体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2）接纳技改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能力为3万吨/d。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710t/a（约32t/d），占日处理能力的0.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技改项目污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处理工艺满足处理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污水厂的接收要求。技改项目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处理后可满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和表2C标准后排入盐铁塘，因此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送料系统、纺丝机组、卷绕机组、牵伸机组、后整理机组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85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2.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85dB(A)。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背景}})$$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Ben 项目拟采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④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噪声衰减量约为20dB(A)。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预测值为评价量。经预测，技改项目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四周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的相关要求，梳理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2.3-5 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废丝、废滤块、真空煅烧灰渣、水处理污泥，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元件、滤芯；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油污、废空桶、废矿物油。

表4.2.4-1 技改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丝	纺丝、牵伸、切断	固态	锦纶丝	2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废滤块	纺丝	固态	附着锦纶有机物的过滤砂	27	√	/	
真空煅烧灰渣	真空煅烧	固态	少量不可降解无机残渣	4	√	/	
石英砂	纯水制备， 过滤自来水	固态	石英砂	0.4	√	/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0.15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树脂	0.15	√	/	
废RO膜元件		固态	RO膜	0.12	√	/	
滤芯		固态	滤材	0.05	√	/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混凝物	6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1.2	√	/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26.011	√	/	
废过滤网			过滤网、废油污	1.76	√	/	
废油污		液态	矿物油、水	0.2	√	/	
废空桶	物料使用	固态	少量残留油剂	41.4	√	/	
废矿物油	导热油炉及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	/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废丝、废滤块、真空煅烧灰渣、水处理污泥，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元件、滤芯；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油污、废空桶、废矿物油。

4.2.2.1 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技改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 A.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C.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D.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E.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F.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G.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 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4-5 固体废物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44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有效面积按80%计算，可容纳35t的一般固废，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年产生量共计336.87t/a，大部分为废丝及废滤块，一般固废产生后大约每个月转运一次，每次转运约28t，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28t，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的77m²的危废暂存间，属于贮存库，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根据《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

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表 4.2.4-6 危险废物识别设置规范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

对于技改项目运行后的危废暂存间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定：

A. 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C.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

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D.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规定：

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信息，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4.2.2.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进行危废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2.2.3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情况

表4.2.4-7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77m ²	袋装	38t	贮存周期1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油污	HW09	900-007-09	部		桶装		每满 170 个清运一 次
		废分析液	HW06	900-401-06			桶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技改项目应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推动本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4.2.5.1 污染源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技改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表4.2.5-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具体说明如下：

（1）地面漫流：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若设备或管道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2）垂直入渗：纺丝油剂仓库、危废仓库中若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4.2.5-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	/	大气沉降	/	/	/
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	pH、COD、SS、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危废仓库	油剂仓库、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VOCs、油类物质等	石油类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2.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2.5-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5-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	-------------------------------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技改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5-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防治风险可控。

表 4.2.5-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
2	危废暂存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
4	废水处理站、油剂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5	事故应急池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底部及池壁

4.2.5.3 污染防控措施

为减少技改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1）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污染担责，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开展厂区内生产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2）分类管理，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

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3) 风险管控，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申报处置。

4.2.5.4 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4.2.6 生态

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761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技改后生产单元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纺丝油剂、液压油、导热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计。技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2.7-1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Q _n /t	Q值
1	纺丝油剂、液压油、导热油	/	51.8	2500	0.021
2	危险废物	/	12.758	50	0.29
项目Q值Σ					0.27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4.2.7-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油剂仓库	纺丝油剂、液压油、导热油	51.8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12.758		
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聚酰胺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8'27.872"	纬度	31°35'19.3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锦纶纺丝油剂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油污、废空桶、废矿物油。纺丝油剂、液压油、导热油储存在油剂仓库内，而危险废物主要集中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非甲烷总烃、氨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与正常状况相比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强，但尚未超标。 ②地表水：技改项目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为泄漏、火灾消防尾水的影响。若未进行收集与处理，势必对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污染，厂区内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设置雨水切断阀门和事故应急池。 ③地下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将导致废水渗入土壤与地下水，使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质量下降。在实施防渗等相应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极为有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纺丝油剂、液压油、导热油储存在油剂仓库内，而危险废物主要集中于危废暂存间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2、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风险降至最低。				
填报说明（列明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技改项目风险物质Q值<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4.2.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技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与爆炸事故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a.作业地点需符合标准规范，不得设于违规多层建筑或安全间距不足的厂房；

b.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保养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设备应配备紧急水喷淋装置；

c.按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执行防雷、防静电等举措，确保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地点出现任何明火及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d.强化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设备安全监测，记录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并依据设备的安全性和危险性设定检测频率；

e.原辅料仓库、防爆柜、生产车间等区域严禁烟火，安装适量火灾警报器和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于车间各处。车间内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形布置，管网上安装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放置钢制消防箱。

f.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即刻报告应急救援小组，依火势立即报警119；通知厂区员工按日常演练的疏散路线与方式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确定最佳救援方案并迅速实施。

g.火势扑灭后需对现场进行清洗，清洗水暂存于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理。其他清点、记录等后续工作按规定执行。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

②贮运工程异常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应急处置：立即启动区域隔离，操作人员穿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使用吸附棉、防渗布覆盖吸收，收集的污染物放入专用危废容器，标注“泄漏污染物”后送危废暂存间。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a.处理设施失效应急处置：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关闭失效设施进气阀门，避免超标废气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立即更换新活性炭，对饱和活性炭按危废规范收集处置；

b.处理设施故障停运应急处置：立即启动应急广播通知生产车间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组织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部件，更换损坏的风机等，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需暂停生产，待设施修复并测试合格后恢复运行。

④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⑤生产过程异常应急处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物料泄漏应急处置：立即停止相关设备运行，关闭上下游阀门，隔离泄漏源；泄漏后用吸附棉、干砂吸收，收集后按危废处置；检查设备泄漏点，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b.工艺异常应急处置：发现工艺参数异常后，立即调整参数至正常范围，若无法调整则紧急停车，切断原料供应；对设备内滞留的物料进行安全转移；检测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若超标需停止排放。

c.突发停电/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突发停电时，关闭所有设备阀门，防止物料泄漏，待电力恢复后逐步重启设备，重启前需检查设备状态及物料稳定性；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机检修，对设备内滞留的物料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变质污染。

⑥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使用设备，避免发生设备故障和意外事故。在高温熔化施工中，应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如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等。减少高温、火花和金属溅射对工人的伤害。

在高温熔化施工现场，应划定清晰的区域界限，并做好警示标识。未经许可，任何人员都不得进入熔化区域，以防止人员伤害和事故发生。各项操作需满足《GB5959.8-2007 电热装置的安全第 8 部分：对电渣重熔炉的特殊要求》的相关防护要求等。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D、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⑦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⑧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⑨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截流措施：技改项目厂区雨水口设置 1 个截止闸门，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持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外界水体，技改项目危废暂存间有防泄漏措施，配备了泄漏堵漏工具、黄砂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B.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企业已设置 3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水池，日常空置，保持足够容量，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如发生事故后，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技改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沙、铲子、洗眼器、疏散指示灯、室内消防栓、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纱手套、口罩、丁腈手套、防护眼镜等。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尾水流入外环境，其中企业需设置雨水管网及与外界的切断阀，并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事故池。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

4.2.7.4 应急管理制度

（1）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

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4.2.7.5 竣工验收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需包含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并在项目环保验收前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4.2.8 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纺一纺二前纺纺丝及及再生切片、泡料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纺一纺二前纺纺丝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再生切片、泡料通过在挤出头处安装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将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按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2 米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乙醛、氨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的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乙醛		
		氨、臭气浓度		
	DA002 纺一后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2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3 纺二后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3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DA003 有组织排放	
	DA004 纺四前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4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2 米高 DA004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乙醛、氨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的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乙醛		
		氨、臭气浓度		
	DA005 纺三 1#线及 2#线前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非甲烷总烃、乙醛、氨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

		乙醛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5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2 米高 DA005 有组织排放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的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氨、臭气浓度		
	DA006 纺三 1#线后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6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DA006 有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7 纺三 2#线后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7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DA007 有组织排放	
	DA008 纺五前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螺杆挤压机和纺丝箱体连接为密闭通道，废气通过纺丝箱体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8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 DA008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的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氨、臭气浓度		
	DA009 纺五后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09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 DA009 有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10 纺四后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上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3600m³/h，收集废气通过 TA010 “过滤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22 米高 DA010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醛、氨、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乙醛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	污水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以及几何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餐厨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废丝、废滤块、真空煅烧灰渣、水处理污泥、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元件、滤芯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油污、废空桶、废分析液、废矿物油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加强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的环保监督管理，对污染物引发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由企业承担治理责任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管控举措：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须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与运输，定期检验密封状况，防范泄漏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原辅料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技改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议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②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3) 做好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4)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执行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加强废弃物处置管理，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 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技改项目有废气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技改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	--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当地规划。在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造成改变，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若能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层面分析，该项目于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技改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危废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系统备案、申报转移等相关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0.2305	0.2305	0	0.1544	0.102	0.2829	+0.0524
	氨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乙醛	0.0032	0.0032	0	0	0.0012	0.002	-0.0012
无组织废气	VOCs	0.295	0.295	0	0.081	0.135	0.241	-0.054
	氨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乙醛	0.0023	0.0023	0	0	0.0006	0.0017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80/6480	6480/6480	0	0	0	6480/6480	0
	COD	2.431/0.324	2.431/0.324	0	0	0	2.431/0.324	0
	SS	2.03/0.0648	2.03/0.0648	0	0	0	2.03/0.0648	0
	NH ₃ -N	0.162/0.0259	0.162/0.0259	0	0	0	0.162/0.0259	0
	TN	0.2592/0.0778	0.2592/0.0778	0	0	0	0.2592/0.0778	0
	TP	0.026/0.0032	0.026/0.0032	0	0	0	0.026/0.0032	0
	动植物油	0.194/0.0065	0.194/0.0065	0	0	0	0.194/0.006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750/1750	1750/1750	0	1514/1514	34/34	3230/3230	+1480/1480
	COD	0.508/0.0875	0.508/0.0875	0	0.158/0.0757	0.0034/0.0017	0.6626/0.1615	+0.1546/0.074
	SS	0.346/0.0175	0.346/0.0175	0	0.1414/0.0151	0.0017/0.0003	0.4857/0.0323	+0.1397/0.0148
	石油类	0.0066/0.0018	0.0066/0.0018	0	0.0066/0.0015	0	0.0132/0.0033	0.0066/0.0015
	全盐量	0.04/0.04	0.04/0.04	0	0.2/0.2	0.034/0.034	0.206/0.206	0.166/0.16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45	0
	餐厨垃圾	4.95	4.95	0	0	0	4.9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	144	144	0	236	93	287	+90

	废滤块	23	23	0	27	15	35	+4.8
	真空煅烧灰渣	4	4	0	4	-4	4	0
	水处理污泥	10	10	0	6	0	16	+6
	石英砂	0	0	0	0.4	0	0.4	+0.4
	废活性炭	0	0	0	0.15	0	0.15	+0.1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15	0	0.15	+0.15
	废RO膜元件	0	0	0	0.12	0	0.12	+0.12
	滤芯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8	3.8	0	26.011	-3.8	26.011	+22.211
	废过滤棉	0	0	0	1.2	0	1.2	+1.2
	废过滤网	0	0	0	1.76	0	1.76	+1.76
	废油污	0.913	0.913	0	0.2	-0.683	0.43	-0.483
	废空桶	39	39	0	41.4	-24.8	55.6	+16.6
	废分析液	0.008	0.008	0	0	0	0.008	0
	废矿物油	1.3	1.3	0	1	0	2.3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